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快速冰冻切片机和病人监护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偃师政采磋商(2024)0045号

项目编号: 偃政采磋商-2024-31



采 购 人: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印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采购文件	17
3. 响应文件	18
4. 响应文件提交	21
5. 磋商开启	21
6. 磋商	22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样品	26
10. 相司品牌产品响应的处理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彩鸠索求	30
1. 项目概况	30
2.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0
3. 供货要求	32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4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4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4
3、评审程字	4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封面	52
二、响应函	5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正扫描件	56
五、资格证明材料	57

六、开标一览表	59
七、报价明年表	60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61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3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4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5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6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67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68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71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5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6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7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8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二、磋商承诺函	80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快速冰冻切片机和病人监护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快速冰冻切片机和病人监护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偃政采磋商-2024-31

2.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快速冰冻切片机和病人监护仪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偃师政采磋商 (2024)0045 号-1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快速 冰冻切片机和病人监护仪 采购项目1包	310000.00	310000.00
2	偃师政采磋商 (2024)0045 号-2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快速 冰冻切片机和病人监护仪 采购项目2包	190000.00	190000.00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 1包为快速冰冻切片机 1台, 2包为病人监护仪 1台; 技术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 (2) 采购范围: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 (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 (3)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期内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 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磋商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

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4年2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2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地 址: 偃师区城关镇商都路 118 号

联 系 人: 杜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77357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楼707室

联 系 人: 张艳艳、郭琼

联系方式: 0379-80866707

电子邮箱: hnwx812@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艳艳、郭琼

联系方式: 0379-80866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5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6	采购包划分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 (3)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⑥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90%,设 备正常运行一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

1		
		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
		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对
		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
		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
		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
		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一年。
		(1) 售后服务机构:
		①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
		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
		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
		③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
		能力(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2)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
		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
		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
		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
		用。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应急上门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
	₩ ~ 111 b	③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
1.3.5	售后服务	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设备交付使用后,卖方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
		出具保养报告。
		⑤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95%的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
		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5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
		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⑥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
		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
		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⑦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
		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
		服务。
		②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 4 \ 44 N \(\frac{1}{2} \) NI
		(4)技术培训: ①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人员培训达到熟练操作为止。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6)安装、调试、试运行 ①成交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②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③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④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磋商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7)交货验收 ①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②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等资料。 ③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
		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证及铁镍宏介有效地为收压服务
1.1.1	中 1 / / / / 亚 D.	保设备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1.11.4	偏差	1.11.1 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 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3.2.4	预算控制金额	1 包: 310000.00 元, 2 包: 190000.00 元。 响应报价超过本包预算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价。 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税 金和费用。
3.3.1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3.3.1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免收,应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3.4.1	磋商保证金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3.4.1	磋商保证金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情形	免收,应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 一、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其他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
3.4.1 3.4.4 3.5.3	基	免收,应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一、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其他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1 3.4.4 3.5.3	展商保证金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情形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免收,应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 一、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其他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允许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 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人, 专家 2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 数量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 商	是
7.1.2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同采购公告的发布媒介,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供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需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响应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包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偃师区财政局。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发改办 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此费用包含在

投标报价中, 由供应商综合考虑。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银行开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账 号: 8111101013500358227

(3)不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原因:本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诊治能力建设,综合能力要求较强,对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和临床使用性能要求高,对生产企业的专业程度要求高。供应商大多为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较少。鉴于本项目特殊性,为保证市场充分竞争,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 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本项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①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 ②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不加分。
 - (2) 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 (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②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 商标,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⑦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货周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3.1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售后服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 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1.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进口产品

- 1.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及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提出的问题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 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 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5)项目实施方案
- (16) 售后服务计划
- (1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8)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9)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20)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2)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

3.2 响应报价

- 3.2.1 响应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4.1.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开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一操作手册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 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 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 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 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1.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 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 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 竞争;
 -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 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 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 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 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响应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响应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顼
〒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供应问:(企业电丁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3: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 ,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快速冰冻切片机和病人监护仪采购项目,共2个包。

2.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包			
1	快速冰冻切片机	台	1
2 包			
1	病人监护仪	台	1

(二)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1包: 快速冰冻切片机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中文彩色触摸屏;
★ 2	速冻台: ≥27 个速冻点, 其中包括 4 个速冻点有半导体辅助制冷;
3	4 个半导体速冷点,最低温度≤-55℃;
4	样品头进样具有记忆功能;
★ 5	具有 UV 消毒功能,消毒时间 1-300 分钟可调;
★ 6	切片垂直行程≥64mm,水平进样行程≥28mm;
7	具有样本头回缩功能,回缩行程 20μm;
8	冷冻箱体温度 5℃到-35℃可调;
9	可以定时自动除霜,也可以手动除霜;
10	切片厚度范围 1-100 µ m, 修片厚度范围 5-500 µ m;
11	样本头定位: x 轴、y 轴通用 8° 可调; z 轴 360° 可调;
12	具有切片计数功能;
13	箱体照明亮度、角度可调节;
14	配备同品牌刀片 250 片

2包: 病人监护仪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提供图片证明)。		
★3	≥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高分辨率≥1920×1080 像素, ≥10 通道显示, 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5	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		
6	配置≥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监测参数:			
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 2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独立使用,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 小时,无风扇设计。		
3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可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		
4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或证明材料)。		
5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6	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 QT, QTc 和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7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8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9	无创血压成人收缩压测量: 25~290mmHg		
10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1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2	配备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 13	标配双通道有创压监测,支持升级多达6通道有创压监测。		
14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5	有创压测量范围: 0~360mmHg。		
16	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17	支持≥6 道有创压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 18	配备 picco 监测模块。		
★ 19	支持升级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2 监测模块支持配置 CPR 按压传感器。 支持升级脑电图 EEG,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模块,提供≥4 通道脑电图以及 DSA 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支持升级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 FloTrac 技术单机产品。 支持升级旁流 EtCO2 监测模块,旁流 EtCO2 监测模块支持选配升级顺磁氧监测 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0	配备麻醉深度检测 BIS 模块、血液动力学 picco 监测模块、双有创检测功能。		
21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呼吸机、输注泵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 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3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 图或技术专利证名材料)		
系统功能:			
1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提供≥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个组合报警。		
2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产品、 手册截图证明材料)。		
3	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4	工作模式提供: 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货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3.2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号) 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 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 进行安装、试运行。
 -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 应符合如下约定: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付清 合同全款。

1.交货时间:_	o
交货地点:	0
安装调试时间。	•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坝目负贡人姓名:	;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的违约金。
-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 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 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甲 方: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月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 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1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					
		其他					
大写:				合同	引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份 2.技术说明	明书()份				
3. 使用说明书()份 4. 电子文	件()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	青况的 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				
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____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份 2. 技术	说明书()份			
3. 使用说明书()份 4. 电子	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1. () 份			
田子尧原/弘化姗紫县 庆县 克壮 岩仁 克	人 然 屋 从 桂 灯 苗 " 发 蓓 " 亚 从 一 左 ナ 건 晤 丑 觇 本 건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	生等腹约情况的 逐项计划,存在问题及胜伏问			
题的要 求等)				
水寺/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请	<u>+</u>			
	•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

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____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及主要技术参 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							
		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 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 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 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第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第二次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第二次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按前附表规定确定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	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V/2 1.6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2.1.1	资格 评审标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准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4 项规定
	符合性 评审标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 项规定
2.1.2	准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 项规定
2.1.2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 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0.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_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 40 分 技术部分: 52 分 综合部分: 8 分
2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身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响应报 价评分 标准	响应报价 40 分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报价=最终响应报价一价格扣除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0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
			求得32分,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32
			分基础上扣4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
			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注:加★参数及正偏离
			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按加★参数不
			满足要求或正偏离项不予认可;其余一般技术参
			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
			按负偏离处理。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产
			品检验报告或其他技术支持文件(不含技术白皮
		技术参数响应	书),且对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或其它技术支
		32 分	持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 如是外文应提供对
			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2)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供应商在响应文
			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
	11. 5.35		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
2.2.3	技术部		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
(2)	分评分 标准		分。
	7万1庄		(3)建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标注加★技术参
			数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 否则因此导致磋商小组
			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安装调试方案 4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
			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
			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
			足项目实施得 4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
			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欠
			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未提供
			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
			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有较具体的培
		培训方案 4 分	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人数满足项目
			需求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培训时长及人数
			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以磋商文件备品备件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4 分	打分。
			** / *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
			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得
			4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的得2分,供应
			较齐全且价格不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售后服务方案(3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
			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
			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
			要求得3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
			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
			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 0.5 分;未提
			供者不得分。
			(2)售后服务机构(2分)
		售后服务8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提
			 供机构设置证明材料),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
			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时效性、便捷性强得
			2分; 时效性、便捷性一般得1分; 时效性、便
			捷性较差得 0.5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3分)
			根据供应商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
			件综合打分,承诺优秀得3分,承诺良好得1.5
			分,承诺一般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
		业绩 4 分	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业绩证
			明材料,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合同、中
		业坝4万	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该
			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生产厂家或其他代理商提
	综合部		供的业绩。否则不得分。
2.2.3	分评分	质保期2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
(3)	标准		年得1分,最多得2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1 分	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
			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
			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
			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
	节能产品清单 1 分	最多加 1 分。
		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
		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
		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
		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
		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双: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 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等)。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承诺函。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 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 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 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 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5、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
单位	在职员工	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马:	、手机号码:_)
作为	1供应商代表以我2	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
的采	·购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具体事务和签	签署相关文件, 我	这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	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	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	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	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3.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二、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见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i>(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i>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证	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	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象,我单位自愿作
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动,严格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落	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	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	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	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	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则	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石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i	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和	说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守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例	牛。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	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	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打	安照规定将违背承
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	平台,并视同为"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么	文"。按照《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多	可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产	^匹 重的,由市场监
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不	与关民事法律规定
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i)
	法定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报价	
交 货 期	
质 保 期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 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响应报价人民币小写:

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	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	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	17) 141号)的规定,本单	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五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百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响应产品					备注: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或正偏离项 技术支持资 料所在页码
		_				_		

供应商:		_ (企业	(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响应情况。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 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响应有效期		
6	分包		
7	质量要求		
8	验收标准		
9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11, 4	页100 石柳	111件及附起的	が相至す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F	宁 口.	化伽加红杨	口帕亚凯生帝	十回 tha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重要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

- 一、售后服务方案
- 二、售后服务机构
- 三、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1、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H-7L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随机备品备件					
小计					
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 备件					
	小计	小计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	小计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	小计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	小计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说明: 各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2、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1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供应商可根据产品需要自行填报易损件报价。

3.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 (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二、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_(项目名称)_响应,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 如我单位成交,一定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我方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 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0 日印发